

县卫生局职责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工作的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制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交流工作。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人秘股	
		拟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和指导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承担卫生方面对外交流合作和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工作的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工作的政策和办法。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		
		承担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		
		制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工作，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	人秘股(计财中心)	
负责卫生事业和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与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全县卫生统计工作。				
负责编报、下达卫生事业经费计划，负责局下属单位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药品统一招标采购，财务管理、财会报表、统计、审计以及国有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卫生专项经费和医疗设备经费的使用及医疗卫生服务收费管理。		
2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p>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负责落实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规定。</p> <p>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和基本药物价格政策。</p>	业务股	
3	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落实食源性基本监测管理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等相关工作。	<p>认真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p> <p>落实食源性基本监测管理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的相关工作。</p> <p>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p> <p>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等相关工作。</p>	业务股（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4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p>贯彻执行县管委会的决定，定期向县管委会和管理办公室报告工作。</p> <p>制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p> <p>积极探索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运行模式和管理体制。</p> <p>指导各乡镇合管办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审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医疗费用的审</p>	（业务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核、报销，县域外住院的转院、审批等工作。		
		严格执行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财务核算制度，按照规定筹集、管理、使用合作医疗基金，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资金预警报告，并努力做到收支平衡。负责做好新型农村医疗档案、统计报表、信息收集上报等日常工作。		
5	制订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制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拟订妇幼卫生工作发展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	业务股	
		负责妇幼卫生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		
		负责妇幼保健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负责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有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		
		拟订城镇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服 务规范并指导实施		
6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订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订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反馈法定报告传染病信息。	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全县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业务股（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		
		负责反馈法定报告传染病信息	业务股（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	业务股（疾病预防	

7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案和措施。	与控制中心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		
		指导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承担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承担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组织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办法,制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承担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制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业务股	
9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监督;负责医疗、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订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落实相关标准;组织制订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估和监督体系。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	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业务股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务等有关政策、规范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建立医疗机构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财务监督和评价工作。		
		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业务股	
		负责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		
参与药品、医疗临床试验管理。 制订城镇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的政策并组织				

		实施。		
10	组织制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拟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	业务股	
		组织实施全县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		
		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		
		组织实施医学卫生技术标准。		
		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		
		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负责指导卫生行业社团的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1	监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业务股（监督所）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管理。	业务股（监督所）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12	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承担县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业务股	
13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爱国卫生运动股	
		负责全县地方病的工作，抓好以氟中毒、碘缺乏病等疾病的宣传教育和预防指导，搞好全县	（业务股）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的改水降氟。 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业务股(疾控中心)	
14	负责红十字会具体工作	指导全县各乡镇红十字会工作，推动全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业务股)红十字会	
		依法争取红十字会资金、物质援助。		
		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		
		普及卫生救护、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业务股(红十字会)	
		参加输血献血工作，依法推动无偿献血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秘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动物防疫	卫生局	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	
		农业局	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林业局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民政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疫区群众救济工作。		
2	牵头组织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思路、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等建议	卫生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编委办、县物价局,共同实施负责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价格机制、医保支付、监管机制等方面改革的实施。负责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鼓励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政策,推进公立中医院各项综合改革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14号)	
		财政局	负责建立公立医院稳定、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		
		人社局	负责研究拟订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政策,完		

			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稳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价值。深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收费机制创新, 发挥医保控费作用		
		编委	配合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 逐步构建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		
		物价局	负责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调整完善公立医院价格机制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卫生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 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 并进行检查、督导;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 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宣传部	加强与省卫计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 按照统一部署, 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 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教育局	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 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		

			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公安局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工商局	指导全省工商部门做好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民政局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收,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生活困难群体实行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财政局	保证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物资购置经费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	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和消毒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优先安排疫区紧缺物资的运送和人员疏散,做好疫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农业局	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发改局	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林业局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		

			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食药监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4	食品安全监管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落实监测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	
		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它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		
		工商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改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酒类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监督管理全省酒类商品的流通；承担酒类经营备案登记、酒类流通随附单和标识等的制发及核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办理备案登记进行储运、销售酒类商品和不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等违法行为		
		粮食局	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5	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卫生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局	负责对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许可；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查处		
6	学校卫生管理	卫生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定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7	重大疾病防控	卫生局	负责制定全县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传染病防治法》;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 3.《艾滋病防治条例》	
		供销社	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供应不同含碘量的合格碘盐		
		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新闻出版广电局	在卫生部门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林业局	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对地方病病区给予倾斜支持,改善地方病病区生态环境		
		农业局	做好动物人畜共患疾病的疫情、防控等工作		
		财政局	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宣传部	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大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力度,刊播一批公益广告。针对突发性传染疾病,加强与卫计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按照统		

			一部署，制定新闻舆论引导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采取的措施，及时公布疫情状况，共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教育局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制定并督促落实促进艾滋病病人遗孤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青少年就学的有关政策。组织协调医学院校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		
		科技局	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省市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把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等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工作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卫生局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负责对精神病人的医疗处置、评估及业务指导；负责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公安局	协调指导公安机关对有危害公共		

			安全和其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紧急处置;联合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民政局	负责对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		
		人社局	负责做好已参加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工作		
9	医疗广告监管	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监管		
		工商局	对医疗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行为进行监管		
10	犬类管理	卫生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以及监测工作。		
		农业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城管局	负责犬类饲养等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违章养犬的处理和狂犬、野犬的捕杀;负责对无证养犬、不按规定养犬的行政处罚。		
		公安局	负责烈性犬、大型犬饲养的初审工作,处理犬类管理中的治安事件。		

			负责犬吠扰民的行政处罚。		
11	放射源管理	卫生局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大队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12	畜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	食药监局	负责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城关局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13	医疗机构药品 监管	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4.《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5.《处方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购进、储存和药品质量监管		
14	医疗器械监	卫生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使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督管理		行为监督管理	例》	
		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卫生局	负责全县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住建局	负责全县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16	预防接种管理	卫生局	负责第一类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监管,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食药监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监督管理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卫生局	负责医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保存的监管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 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 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交通运输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资格认定。		
18	流动人口管理	卫生局	组织有关单位在流动人口中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向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传染病防治和预防接种服务,并对流动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定期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1.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117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冀政〔2013〕88号); 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6.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国务院农民工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	
		公安局	负责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和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办理制发居住证;及时提供暂住人口的居住登记信息;承担省综治委实有人口专项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号)	
	教育局	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工作		
	发改局	按照法定的职责,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		
	民政局	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结合本部门职责,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司法局	组织开展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人社局	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社会保障接续等公共服务;推进农村劳		

			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劳务输出输入对接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工商局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业务股	7516903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业务股	7516903
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孕产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孕产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业务股	7516903
4	健康相关产品放心工程	通过对全县范围内各类健康相关产品（饮用水、公共场所公用物品、消毒产品、医疗服务等）卫生监督抽检、公示、对不合格产品查处及回访。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5	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公示	通过媒体、门户网站发布量化分级管理、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卫生监督执法信息。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6	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	开展公共产所、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法律法规及卫生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发放管理员证件。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7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安全生产月，开展职业卫生、医疗服务、打击非法行医等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对社会公众、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教和健康技能培训。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卫生宣传咨询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业务股）监督所	7600252

8	农村水站水质消毒	饮用水卫生宣传周，开展饮用水卫生知识现场咨询、现场免费快速检测水质等活动。	(业务股) 监督所	7600252
		对农村水站水质消毒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业务股) 监督所	7600252
9	除四害工作	指导社区、村、单位开展“除四害”工作，社区除四害药物发放。	爱国卫生运动股	7517098
10	团体献血和应急献血活动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业务股) 红十字会	7517016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 2、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 3、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 4、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监督巡查：由我县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 2、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

项执法检查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
3.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管理工作的行为。
4.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仪器和人员的行为。
5.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未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的行为。
6.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是否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7. 生产销售单位生产或者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有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8. 单位或个人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属地监督管理: 由各乡镇卫生院(门诊部)的卫生监督员对所辖区域内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 开展执法检查: 每年组织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专项整治。

(三) 监督检测抽样;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抽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将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及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 对饮用水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 (二)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 依据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实施量化等级评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三)公共场所卫生事项监督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主要分为以下七大类二十八项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 商场(店)、书店。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4、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5、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危害健康事故未妥善处理，并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门诊部)的卫生监督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 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根据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的要求，对公共物品或微小气候进行监督抽查。

(三) 监督检测抽样；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水质抽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及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据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量化等级评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四)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以及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消毒产品。
- 2、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3、集中消毒餐饮具是否检验合格，并在其独立包装上标注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
- 4、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5、是否取得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 6、集中消毒餐饮具生产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 7、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监督巡查：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

(二) 监测抽样：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进行采样监测。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对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进行抽检。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轻微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责令改正。

（二）对调查确认存在一般以上违法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违法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罚款或吊销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的处罚：

1、未取得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擅自开业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洗涤剂、消毒产品、包装材料、洗涤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3、集中消毒后的餐饮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独立包装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2、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司法机关。

（五）学校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主要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农村中学、职业中学、技工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未监测学生健康状况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的行为。
- 3、是否存在学校卫生环境不符合要求、教学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的行为。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学校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 (二) 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春节、秋季学校卫生专项整治；根据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评价。
- (三) 监督检测抽样：对学校进行教学环境监测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将学校卫生监督检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及卫生监督协管员。
- (二)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五) 对学校进行教学环境监测等。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 (二) 对监督监测不合格的，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 依据专项检查的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和通报，发送相关部门。

(六)放射诊疗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情况。
-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
- 3、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状态监测情况。
- 4、《放射工作人员证》持有情况。
- 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护知识培训情况。

7、放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由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县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每年组织开展放射防护和安全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询问，现场拍照，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卫生监督所监督科分析已有的材料，确定监督对象和内容，依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定监督计划。

（二）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在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对必须改进的，提出明确的监督指导意见。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二) 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较重或严重的，除责令改正外，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传染病防治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任县卫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情况。
- 2、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情况。
- 3、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 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情况。
-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监督巡查：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负责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县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2、开展执法检查;每年按照上级下达专项工作和自行组织专项开展检查。

3、监督抽检: 根据年度健康相关产品场所抽检规定,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物品和环境等进行消毒隔离抽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员现场检查, 询问, 现场拍照, 录音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 监督检查人员对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填写制作检查表, 对存在违法行为,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三)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物品和环境等进行消毒隔离抽检, 制作采样记录并送相关资质机构抽检。

(四) 对适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按程序予以查封、扣押。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 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 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 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法查处。

(四) 对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八) 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 任县卫生局 (公章)

为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切实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单位内部安稳, 保障国家财产和医务人员、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医疗卫生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2.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 落实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情况。
3. 加强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4. 规范卫生行业安全管理行为, 排查并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 每季不少于 1 次, 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和各单位自查, 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覆盖率 100%。

2. 专项督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监督覆盖率100%。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有关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管理。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员对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巡查、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开展重点督查：督查各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够到位，隐患较多、较大的单位实行重点督查，结合重大节日，开展专项督查。

（三）全面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重点工作等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卫生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县安监局、消防大队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每季度召开县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年初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办从业人员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及个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四)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 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单位，责令写出专题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处置情况、发生原整改措施）报县卫生局，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各单位综合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依据。

（九）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卫生局（公章）

为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
2. 是否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3. 是否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4. 是否存在不按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的行为。
6. 是否开展医疗服务社会评价，建立医疗服务投诉受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7. 是否存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处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

8. 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每次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 5 家；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有计划、记录、考核，检查覆盖率 100%；

2. 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结合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 10 家。

3. 全面检查：每年开展 1 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检查，全县公立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专项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排查医疗安全隐患，提升医疗质量，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实施计划，对县属公立医院下达年度目标管理任务。

（二）调查了解各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医务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有关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或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医保定点和等级评审等依据。

(十) 卫生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单位的 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 任县卫生局 (公章)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卫生专项资金补助 (包括部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政府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的项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具体包括:

1、项目执行情况。需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期限等是否按下达的计划 (合同) 建设; 不需建设项目,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管理要求实施, 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

3、项目管理及变更情况。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及财政调整预算要求，开展项目预算资金调整。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单个项目单位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5%。

3、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业务线监管。局属职能部门（股室）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业务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开展业务活动。

（二）财务线监管。局规财股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台账资料进行审核，并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核拨资金。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例行检查。由局属职能部门（股室）结合日常技术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绩效评价。对部门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措施:

县财政局、县卫生局等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在自评基础上每年进行绩效抽评。对政府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措施:

1. 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局对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2. 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局对专项资金支出的整体绩效评价和执行清算。
3. 县财政局对上一年度的政府性项目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抽查。
4. 出具绩效抽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反馈给县卫生局及项目执行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职能部门(股室)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方案;

(二) 职能部门(股室)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项目单位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关项目检查监督事项;

(四) 监督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对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指导意见书,交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单位(人)没有按项目计划文件、项目建设协议书或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 发现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后,项目单位没有专款专用或移作它用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限期改正,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 发现项目单位因某种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中止任务, 查实后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十一) 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 任县卫生局(公章)

一、立案标准

(一)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 属于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案查处:

- 1、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邢台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 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 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 卫生行政

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局卫生监督所监督科草拟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经局办公室审核后，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次月5日前将备案报告报邢台市卫生局法监科及任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1、卫生行政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对轻微违反行为的，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向当事人送达，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

2、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报告》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指一定立案日期及承办人员。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调查终结。

（四）案件合议阶段

案件终结调查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科负责组织合议，合议人员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合议应当制作合议记录。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50000 元以上）的处罚时，提交卫生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五）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根据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卫生监督所监督科组织听证。

（六）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审批表》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批准。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审批表》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

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七）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 2 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八）执行。

（九）结案。

四、考核办法

县卫生局办公室、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稽查科将执法案件查处列入法制稽查内容，对一般程序以上的案件开展一案一评，并对稽查评议结果处理如下：

（一）主办监督与案卷评议成绩计入监督员每月考核工作实绩；

（二）每季度将发现的案卷质量问题进行稽查通报；

（三）将案卷稽查评议工作成绩计入科室年度考核成绩；

对稽查中发现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办公室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